

## 浙江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浙大发本[2008]116号)

学分制是用学分计算学生学习量、并作为衡量学业完成情况的一种较为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为充分发挥我校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进一步激发教与学的积极性,注重因材施教,更好地培养造就知识、能力、素质俱佳,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未来领导者,特制定本规定。

### 一、学期安排

学校实行每学年4学期制,分秋学期、冬学期、春学期、夏学期,每学期为9周,其中授课8周,考试1周。秋、冬(或春、夏)学期安排的课程学分一般在25学分左右;另在暑假安排3—4周用于教学实践或科研训练。

### 二、学科专业分类与课程设置

(一)本科学生的培养实行前期按大类培养的模式。学校根据学科要求和专业特点,将本科专业按文科类、文理科类、理科类、理工科类、工科类、艺术设计类等6个学科专业大类进行大类交叉培养。

(二)本科课程分为通识课程、大类课程和专业课程三大类。通识课程着重于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课程分为思政类、军体类、外语类、计算机基础类、导论类、历史与文化类、文学与艺术类、经济与社会类、沟通与领导类、科学与研究类、技术与设计类。大类课程着重于建立宽厚的学科知识,奠定学生今后学业发展的基础,课程分为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艺术设计类;专业课程着重在于培养学生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以及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专业方向模块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设计)等。

同时,学校还设置一定数量的“个性课程”学分供学生自主选择跨学科的课程修读;原校公共选修课程(在选课系统里)原则上不列入其中。

各类课程修读学分参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三)为扩大课程的选择面,提高课程质量,学校对部分通识课程、大类课程实行分层次教学,开设多种不同类别、不同规格的课程供学生选读,学生需在满足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修读课程学分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选择。

### 三、学分计算

(一)学分原则上以课程重要性和学习成本计算,通常理论课程每16学时为1学分,记1-0周学时;实验、习题、设计、研讨、上机等实践教学课程根据特点可按理论学分的1/2--3/2计,0.5学分记0-1周学时;暑假集中进行的实验、实习、上机、社会调查、科研训练等原则上按照实际需要计一定量的学分;毕业论文(设计)一般记8—12学分。课程周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按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的规定执行。

(二)必修课程原则上根据各专业特点和要求已设置课程修读的最低学分,学生按规定修读并通过考核即可获得学分,若选择高层次课程多修了学分,超出部分的学分可计算在个性课程学分内。

选修课程通常应在某一课程类、课程组或课程模块中选择修读,学生需获得相应课程类、课程组或课程模块所规定的学分要求,超出部分的学分可计算在个性课程学分内。

(三)为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学校设置第二课堂学分,具体计算办法详见《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暂行办法》。

### 四、课程选修

(一)学生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修读各类课程。学生在导师、班主任的指导下,根据本人的情况、需要和学习能力,在客观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在如下几个方面进行自主选择:

1.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按一定的选课顺序,在导师、班主任的指导下,学生可变动课程教学计划的进程安排,提前或延迟修读有关课程,但每两学期(指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修读的课程不得低于15学分(毕业班除外)。

2.自主选择课程层次。在实行分层次教学的通识课程与大类课程中,学生

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选择比设定层次更高的课程;但不能选择低于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层次的课程。

3. 自主选择听课方式。学生修读课程,除思政类、军体类、实验类课程以及课程设计、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外,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自修整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并需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但必须参加该课程的实验、测试、考试等。有关“大学英语”课程的修读,详见《浙江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实施办法》。

(二)“毕业论文(设计)”安排在最后两学期,原则上要求学生必须完成或即将完成修读专业毕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申请进入毕业论文(设计)阶段,“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原则上安排在最后一个学期。

(三)鼓励、提倡学习成绩优良且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辅修、双专业或双学位。学生完成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并达到辅修、双专业或双学位规定的教学要求,可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双专业或双学位证书。

## 五、专业确认

按照学校本科学生前期按大类培养、后期进行宽口径专业教育和跨学科学习的有关精神,学生在经过一段时间学习后,可根据个人的志向、学业状况和社会需求进行本科主修专业确认。有关主修专业确认的具体办法,详见《浙江大学本科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08]81号)和各学院制定的有关规定。

## 六、成绩考核与学分

(一)学校开设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的评定可根据课程性质的不同,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A、B、C、D、F),或二级制(合格、不合格,或P、F)。学生修读的课程,经考核后,其成绩按百分制在60分(含60分)以上,等级记分制及格或D(含及格或D)以上,或合格或P,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二)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勤奋与努力程度,学校采用学年总学分数作为评价指标;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和水平,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评

评价指标;主修专业课程是指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所需修读的课程。

$$\text{课程学分绩点} =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主修专业课程学分绩点

$$\text{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主修专业课程学分绩点}}{\text{主修专业课程学分}}$$

课程绩点具体折算办法如下：

百分制	成绩	100-95		94-85		84-75			74-65			64-60	<60
	对应绩点	5.0		4.9-4.0		3.9-3.0			2.9-2.0			1.9-1.5	0
五级制	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D	F	
	对应绩点	5.0	4.5	4.2	3.8	3.5	3.2	2.8	2.5	2.2	1.5	0	
	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	成绩	合格(P)										不合格(F)	
	对应绩点	3.0										0	

## 七、学习年限与毕业

### (一) 学习年限

我校本科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学生所修读专业的计划学制再加2年,但学生毕业学制按本专业计划学制计算。

### (二) 毕业最低总学分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一般按4年学制(特殊专业按5年)的进程设置分配课程学分。4年制本科专业的最低毕业学分一般为160+4+5学分,5年制本科专业的

最低毕业学分一般为 200+4+5.5 学分。其中 160 学分（五年制为 200 学分）为第一课堂学分，4 学分为第二课堂学分，5 学分（五年制为 5.5 学分）为特殊课程学分（非收费课程学分）。非收费课程学分主要指军训、形势与政策及高年级体测达标课程学分，学生必须修读，取得相应学分后方能毕业。

各专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数以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 （三）毕业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并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即可申请从该专业毕业。

八、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